内科论坛。

关于脑死亡临床诊断标准的刍议

张天锡

继 1959 年法国 神经外 科医师 Mollaret 和 Goulo n^[1] 对严重脑外伤呼吸停止状态提出"超昏迷"

的新概念和 1968 年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首先提出

"脑死亡"命名以来^[2],迄今为止,世界上已有80多个国家以及我国港、台地区颁布了脑死亡法并按脑死亡的临床诊断标准执行。在此期间,对"脑死亡"

死亡的临床诊断标准执行。任此期间,为"脑死亡" 的定义曾存在两种不同观点: 脑干死亡和全脑死 立、基实要者并不矛盾。因晓死立是一个练进进

亡。其实两者并不矛盾,因脑死亡是一个渐进过程,颅内神经元并非同时步入死亡,其先后顺序为脑

本条件, 故也可以代表脑死亡。不过当前国际上对"脑死亡"定义的共识是^[3]:"脑死亡"系指枕骨大孔以上颅腔内(包括颈髓 1)全部神经元功能的永久性

干-大脑皮质-海马-下丘脑。脑干死亡是脑死亡的基

标尚缺乏统一的标准,需要进一步取得共识。笔者 根据近年来个人在脑死亡临床诊断工作中的经验体 会,提出脑死亡临床诊断指标标准的刍议如下。

丧失。遗憾的是,目前各国对脑死亡的临床诊断指

在脑功能衰竭抢救过程中,拟诊脑死亡之前,首先必须维持病人正常的体温、呼吸、心率、血压、出入

无必须维持病人止常的体温、呼吸、心率、皿压、出入水量、水电解质和酸碱平衡、血气水平等;其次检测中枢抑制剂(镇定剂、巴比妥类安眠药、镇痛剂、麻醉剂),神经肌肉阻断剂、乙醇中毒、尿中毒、药物中毒、内分泌代谢障碍(甲状腺功能减退、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、尿崩症等),分别予以排除或纠正,然后进行

"脑死亡"的诊断进程,始能避免误判。 一、"脑死亡"的主要临床表现:深昏迷、自主呼吸停止、脑干反射全部消失

意识丧失,深、浅反射消失,痛觉反应消失,吞

吸停止、脑干反射全部消失 (一)深昏迷

咽、咳嗽等反射消失。

(二)自主呼吸停止

确诊自主呼吸完全停止是诊断脑死亡的关键辅助检测手段。但必须排除人工过度换气下自主呼吸被抑制的假象。动脉血二氧化碳分压(PaCO₂)正常

值为 40 mm Hg (1 mm Hg = 0.133 kPa),动脉血氧分压 (PaO_2) 为 100 mm Hg。 延 髓 呼 吸 中 枢 受 $PaCO_2$ 的调控: $PaCO_2$ 值上升时兴奋延髓,下降时则 抑制。 当 $PaCO_2$ 降至 40 mm Hg 以下时,延髓呼吸

人工过度换气而致 PaCO 2 40 mm Hg, 从而造成患者原本尚存的微弱自主呼吸被抑制而完全停止的假象, 导致脑死亡的误判误诊。故确诊脑死亡之前必须进行一次呼吸暂停试验, 以资鉴别。但文献中迄

今对此试验尚无统一规范操作方式。笔者推荐的一

种"呼吸暂停试验"操作规程可供今后临床诊断参考

中枢即被完全抑制。在人工辅助呼吸时,容易造成

选用^[3]。 (三)脑干反射全部消失^[4]

1. 中脑: (1)瞳孔对光反射; (2)垂直性眼前庭 反射或垂直性眼头运动反射,亦称玩偶眼运动。 2. 桥脑: 上桥脑: (1)角膜反射; (2) 嚼肌反射;

下桥脑:水平性眼前庭反射或水平性眼头运动反射。

3. 延脑: 眼心反射。在眼心反射检查时, 应进

行一次阿托品试验⁵¹:阿托品试验历来被视为是确诊脑死亡的必要辅助检查方法之一。阿托品是一种乙酰胆碱选择性竞争拮抗剂,吸收迅速,能通过血脑屏障。静脉注射后 2 min 即起效,8 min 达峰值。较大剂量(1~2 mg)能够轻度兴奋延髓和大脑,解除迷走神经对心脏的抑制作用,使心率加快。在注射前后测定心率进行比较,如延髓功能尚存,静脉注射

阿托品 1 mg 后心率较注射前增快 5 次/ min 以

上[3]。如注射阿托品后心率无变化,提示延髓功能

业已衰竭。脑干死亡时,脑干神经元从中脑、桥脑、

延髓自上而下先后相继死亡。故阿托品试验(一)表示延髓死亡,亦即代表脑干完全死亡。 二、"脑死亡"的主要辅助检查

1. 脑电图(EEG): 呈平直线, 但需注意假象: (1)EEG 平直线可见于新生儿和出生 3 个月内的婴儿; (2)EEG 平直线亦可见于溺水、缺血、低温、脑

炎、代谢性疾病、心脏直视手术停搏、药物中毒(巴比

中华内科杂志 2004 年 4 月第 43 卷第 4 期 Chin J Intern Med, April 2004, Vol 43, No. 4 2. 动态脑电图(EEG Holter)[3]:能在24 h 之内

连续动态观测脑电活动。笔者在动态脑电图检测中

发现,在临床诊断脑死亡之后,脑电活动仍继续存在

的时限久暂不一: 5 例中, 最短17 h, 其次分别为22、

23、40 h, 最长 120 h, 最后才出现 EEG 平直线。提

示动态脑电图在精确判定脑死亡发生的时间上比普

通EEG 检测具有非常明显的优越性。既可弥补 EEG 之不足,又可成为法医学上的重要客观依据。

诱发电位(SEP)能直接反映脑干功能状态,如能进

行床旁检测更优于 EEG。EEG、BAEP、SEP 等检

3. 诱发电位^[6]:脑干诱发电位(BAEP)和体感

测,必须每6~12 h 重复1次,以防误差。 4. 经颅多普勒(TCD)[7]: TCD 床旁检测显示颅 底来回震荡波,能早期提示颅内压>血压,血流不能 入颅迹象,比 EEG 平直线能更早确诊脑死亡。 5. 血气分析:在脑死亡诊断过程中随时检测血

气水平,保持在正常值状态(PaO₂ 100 mm Hg,

一些措施,诸如CT、磁共振、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术、

单光子发射计算机体层摄影术、正电子发射体层摄

6. 其他辅助检查: 凡必须搬运病人进行检查的

PaCO2 40 mm Hg)是必要的条件^[3]。

影术等均不宜列入诊断脑死亡的必需辅助检查。 四、脑死亡临床诊断过程中的注意事项[8] 1. 脑死亡与去大脑强直:去大脑强直 (decerebrate state)见于原发性或继发性脑干损伤, 其时脑干神经元受损但未完全衰竭,病人出现昏迷、

自主呼吸存在,伴四肢强直性发作、肌张力增高、上

肢伸直后旋,下肢伸直,甚至角弓反张。 这类典型临 床表现与脑死亡时呼吸停止、脑干反射全部消失的 表现易于鉴别。 2. 脑死亡与去大脑皮质状态(decorticate state): 严重脑外伤后康复期中会出现" 睁眼昏迷"状

态。其时病人呼吸自如,貌似清醒,能睁眼,自发眼

球游动,喂食时能吞咽进食,昼夜有苏醒-睡眠周期, 但对周围事物了无认知,故被称为植物状态 (vegetable state)。植物状态有一时性、持续性、永久 性之分。凡昏迷1个月以上称为一时性,逾3个月 者属持续性(persistent vegetable state, PVS), 持续 时间短则半年一载、长则数年不等。 PVS 系由于大 脑皮质神经元广泛坏死所致,故被称为去大脑皮质

状态。单纯 PVS 时脑干反射完全正常。 PVS 亦可

同时伴有程度不等的脑干损伤。个别 PVS 病人伴

3. 脑死亡与闭锁综合征: 闭锁综合征(locked-in

上每被混淆,应仔细鉴别。

syndrome)系脑干腹侧的皮质脑干束和皮质脊髓束 受损所致。病人全部运动功能丧失,生活不能自理, 但意识存在,模拟昏迷状态,能睁眼应答,感受和认

识正常。EEG 呈基本节律。BAEP 和 SEP 正常。 此症与脑死亡表现大相径庭,不可混淆,宜细分辨。 4. 脑死亡与下丘脑损害: 脑死亡时下丘脑体温 调节中枢功能衰竭,病人体温随周围环境上下波动,

一般呈低体温状态。故在确诊脑死亡之前,必须调 节体温至正常水平,以排除其他可能的假象。届时, 可进行一次寒颤反应试验:将少量乙醚滴于病人脐 孔周围皮肤上,如病人出现寒颤反应,提示下丘脑 功能尚未完全衰竭, 脑死亡的诊断不能成立。故寒 颤反应消失可被视为脑死亡的临床最后迹象。 5. 一切反射消失问题: 脑血流停止颅内神经元 全部死亡之际,在人工维持心、肺功能条件下,脊髓 血供仍得到保证,脊髓神经元继续存活。脑死亡发 生之后会出现脊髓休克期 1~2 d, 届时脊髓反射全 部消失。休克期以后,脊髓反射可再现[9]。 脑死亡 后 5~10 d, 脊髓反射会频繁出现, 约迟至 2 周左右 全部反射才会消失。值此期间,一般上肢以下反射

于脸面部。有鉴于此,"一切反射消失"一项不宜列 入脑死亡的临床诊断标准之一,以防误判。 6. 瞳孔散大问题[3,4]:对瞳孔散大列为脑死亡 的诊断标准之一殊多争议。动眼神经起源于中脑, 当其受损时瞳孔对光反射消失,瞳孔固定,已属定 论。但瞳孔大小如何,意见分歧。大量临床观测报 道中,瞳孔呈中等大小者为数不少[3]。事实上,脑 干死亡过程中, 如损害首发于中脑时出现双瞳散大 (直径>4 mm), 而损害首发于桥脑时则出现双瞳缩

存在时间较长,反射出现频率多少顺序为:上肢或下

肢深腱反射,腹壁浅反射、跖反射、下肢屈曲防御反

射、上肢伸直旋前反射、头前屈反射、颈以下痛刺激

反应等。故在脑死亡病人进行痛刺激检查时,应限

参 考 文 献

公认,而双瞳散大则不宜列入。

1 Mollaret P, Goulon M. The depassed coma (preliminary memoir). Rev Neurol, 1959, 101: 3-15. 2 Ad Hoc committee of the Harvard Medical school to examine the

definition of brain death definition of irreversible come IAMA.

小。至于瞳孔大小不等者亦时有所见。故瞳孔对光

反射消失和瞳孔固定作为脑死亡诊断标准之一已被

° 248 ° 中华内科杂志 2004 年 4 月第 43 卷第 4 期 Chin J Intern Med, April 2004, Vol 43, No. 4

4 张天锡. 脑死亡研究进展. 临床神经外科医学, 2001, 3: 97-101.

志, 2003, 2: 97-99. 5 盛慧珠, 史以珏, 蒋健, 等. 阿托品试验在深昏迷至脑死亡过程中 9 Bohatyrewicz R, Kojder I, Krawczyk L, et al. Spinal reflexes in the

的诊断意义. 中华急诊医学杂志, 2001, 10: 406-407. determination of brain death. Neurol Neurochir Pol, 1997, 31: 281-6 任本, 魏树华, 冯祖荫, 等. 脑诱发电位诊断脑死亡临床探讨. 中 华神经外科杂志,1988,4:36-40. 7 张天锡. 脑死亡. 见. 张天锡, 主编. 神经外科基础与临床. 上海.

(收稿日期: 2004-02-02) (本文编辑:丁云秋)

8 张天锡. 对脑死亡诊断标准的认识. 中华神经外科疾病研究杂

•病例报告•

甲硝唑中毒致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一例

夏永庆 余成敏 张海鹰 谢永琼

医学杂志, 2004, 84: 15-18.

百家出版社, 1991. 247-249.

患者女,36岁。口服甲硝唑42片(0.2g/片),服药后饮

酒约1两(50 g)。10小时后出现呕吐咖啡样胃内容物,并感 头昏、四肢关节胀痛,在当地卫生院对症治疗3d,出现视物

不清,皮肤黄染,尿呈浓茶色,继之意识障碍,转来我院,于 2001年1月17日21:30 收住我科。既往身体健康。无其他

药物接触史。 查体: 血压 113/63 mm Hg(1 mm Hg=0.133 kPa)。浅昏迷,全身皮肤及巩膜中度黄染,颈软,心肺正常。

腹平软, 肝脾未触及, 腹水征阴性, 双侧病理征阴性。 实验室 检查 血象 RBC 3.6× 10¹²/L, WBC 14.1× 10⁹/L, Hb 109

g/L 血小板 $139 \times 10^9/L$ 。 尿常规: 潜血(++)。 肝功能: 总 蛋白 55.7 g/L, 白蛋白 33.9 g/L, 球蛋白 21.8 g/L, 总胆红

µmol/L, ALT 2904 U/L, AST 591 U/L, 乳酸脱氢酶 276 U/ L 肌酸激酶 332 U/L。肾功能正常。入院诊断: 急性甲硝唑 中毒,中毒性肝病,肝性脑病,上消化道出血。给予保肝、脱 水降颅压及对症支持治疗,次日复查肝功能: 总胆红素 376

素 350. 4 mol/L, 直接胆红素 79.5 mol/L, 间接胆红素 271

L, ALT 1014 U/L, AST 195 U/L。患者病情加重, 昏迷加 深, 高热 T 39.5℃。 尿少, 黄疸较前加深, 呼吸浅慢, 口腔内 吸出大量血性分泌物,给气管插管机械通气,继续保肝并抗 感染、神经营养药治疗无好转,第3天患者血压下降,皮肤散

μmol/L, 直接胆红素 109. 8μmol/L, 间接胆红素 266. 2μmol/

在淤斑, 无尿, 复查血象: RBC 2. 6×10^{12} / L, WBC 14. $7 \times$ $10^9/L$, Hb 80 g/L, 血小板 86× $10^9/L$ 。部分凝血活酶时间 73.6 s 血浆凝血酶时间 48.7 s 血浆凝血酶原时间 58.2 s,

维蛋白原降解产物含量> 5 mg/L, 血浆 D-二聚体> 0.5 mg/L, 血浆硫酸鱼精蛋白副凝试验阳性。尿常规: 红细胞

血浆凝血酶原时间比值 4.65, 国际标准化比值 5.68, 血浆纤

(+), 潜血(+++)。 复查肝功能: 总胆红素 371.7 μmol/ L, 直 接胆红素 129. 7 \(\mu\text{mol} / \text{L} \), 间接胆红素 242 \(\mu\text{mol} / \text{L} \), ALT 621 U/L, AST 75 U/L。肾功能: 肌酐 202. 5 μmol/L, 尿素氮 7.5

甲硝唑口服后吸收迅速、完全,主要在肝内代 谢,代谢途径为侧链氧化和缀合,2~3 h 后达到有效血浓度, 且可维持 12 h, 血浆半衰期为 8 h, 70% 药物以原形由肾脏排

出。故甲硝唑中毒主要对肝肾损害,有文献报道甲硝唑中毒

mmol/L。经输血、扩容、保肝肾等治疗无效,患者于1月20

日死于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(MODS)。

可引起肝坏死和肾功能不全[1,2],但其中毒引起 MODS 罕见 报道。本例既往身体健康,无其他药物接触史,治疗中输血 无溶血表现。甲硝唑中毒致 MODS 说明其大剂量中毒不良 反应非常严重, 应对其加以重视。该患者一次性服药量达

上应迅速采取积极抢救措施,防止严重不良反应的发生。 参考文献

8.4g, 超过常规一次服药量 20倍, 服药后就诊不及时, 未能

给予及时彻底洗胃,并及早行血液净化治疗可能减轻其对各

脏器的损害,避免MODS发生。因此,对甲硝唑中毒,临床

- 1 刘锡国, 王琳. 甲硝唑中毒致肝坏死一例. 中华消化杂志, 1999, 19: 255.
- 2 王振锋,杨立华,谭让科.甲硝唑中毒致急性肾功不全、肝脏损害 一例. 中国社区医师, 2002, 16: 40-41.

(收稿日期: 2003-09-28) (本文编辑: 李敬东)

作者单位: 675000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诊科 通信作者: 夏永庆, Email: yncxxyq@mail. china. com